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创科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必创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一）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三)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¹公告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 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四) 2022 年 6 月 2 日, 公司监事会出具《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认为: “除 3 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外,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五) 2022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并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 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 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¹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由 7.47 元/股调整为 7.27 元/股，激励对象由 100 名调整为 97 名，并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

(八)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 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0,0840,639 股为基数（公司无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168,127.8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47 元/股调整为 7.27 元/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7.47 元/股-0.2 元/股=7.27 元/股。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自查报告》及公司和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丁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考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综上，共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00 名调整为 9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不变。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80141）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A80145）、公司发布的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²、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³、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⁴、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⁵、深圳证券交易所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⁸、中国

²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³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⁴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

⁵ http://www.csrc.gov.cn/beijing/c103543/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

裁判文书网⁹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⁶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

⁷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

⁸ <http://zxgk.court.gov.cn/>

⁹ <https://wenshu.court.gov.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